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12-024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位，实际参加表决 9 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精神，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